1. **保险方案**

**（一）投保险种**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附加险（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重症监护津贴）。保障内容：

1、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额60万元。

2、意外伤害医疗（免赔100元，按照100%赔付），保额10万元。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200元/天，每次事故90天，累计180天）保额3.6万元。

4、重症监护津贴（100元/天，免赔0天，每次90天，累计180天）保额1.8万元。

**（二）保险方案基本要求**

1、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科学合理的、可行的、高效率的承保、理赔以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采购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供应商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采购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供应商按该采购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采购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采购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供应商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采购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供应商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采购人身故前供应商已给付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采购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简称《评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供应商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采购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采购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供应商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3）意外伤害医疗赔付保险责任

对采购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供应商每次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100%比例给付医疗赔付。

（4）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采购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该采购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供应商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重症监护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采购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供应商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3、增值服务

（1）如本项目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涉及法律诉讼问题，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案件有重大减损意义的，供应商将提供律师服务。对于采购人涉及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如有需要，供应商也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建立快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一旦发生人员伤害事故，供应商将派负责人与就近的医院进行协调，以最快的速度协助救援。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供应商自接到报案后，派专人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服务。收到理赔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在保险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供应商理赔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赔款金额1万元及以下，1个工作日；赔款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3个工作日；赔款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5个工作日；赔款金额20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

采购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出险后48小时内报案的，可以在事后出具证明材料，供应商视为及时报案。

2、出险报案由采购人经办部门报案，如遇长假等特殊情形可由个人报案。报案方式，服务渠道具备网络、手机APP、电话、短信等方式。

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报案等一站式服务，提供预付赔款（如伤案时间周期一年以上的）、送赔上门、协助安抚出险家属解释工作等的理赔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的清晰，可操作性、及时性强的服务内容及方案，并提供采购人服务手册。

3、项目负责人对采购人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在采购人所在单位或供应商所在单位。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的内容包括报案理赔时应该注意的事项及其他所必须培训的内容。

4、人员要求：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5、增减人要求：履约过程中因采购方人员流动，被保险人变更的，保险生效时间需追溯至相关被保险人实际入职或离职之日，追溯时间不低于60天，追溯期间供应商仍应承担保险责任。

1. **其他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最近一年（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

3、最近一年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类及以上

**（二）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与交警支队类似保险服务项目的合作经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保单（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需求），合作项目类似程度及数量需符合采购人要求。